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具被選舉資格者以無記名投票，得票數以本系專任教師具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若通過人數超過法定人數上限，則以得票高低排序擔任委員。如通過人數未達五人時，則依得票數高低排序補足差額。
如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五人時，其差額由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中以無記名投票，得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具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以上，則以得票高低排序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教評會主席由該年度之系教評會委員推選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聘任及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要求該委員迴避。
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礎。
- 第九條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2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4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5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